

善后救济章程汇编
第三辑

官
518.432
4813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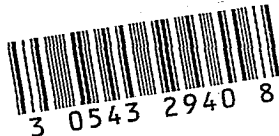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善後救濟章程彙編

第三輯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印

518432
A8134
13



章則目錄

- 一、本署修正協助修築公路及農田水利工賑辦法
- 二、本署修正發放工賑糧食辦理細則
- 三、本署卅六年子支賑工代電
- 四、本署業務督導實施辦法
- 五、本署協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救濟善後業務實施辦法大綱
- 六、總署遣送失依兒童還鄉注意事項
- 七、本署舉辦冬季急賑實施辦法
- 八、總署工礦器材出售辦法
- 九、本署第八期業務費分配辦法
- 一〇、廣西省政府承辦本署耕牛救濟款實施辦法
- 一一、本署第一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
- 一二、實施工賑工作申請書填寫說明暨附工作基本單位表
- 一三、本署舉辦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救濟實施辦法
- 一四、本署設置牛奶站實施辦法
- 一五、辦理牛奶站須知
- 一六、總署免費供應牛奶辦法

善後救濟章則目錄

善後救濟章則目錄

- 一七、總署濟寒學生救濟辦法大綱
- 一八、本署配發救濟物資交收辦法
- 一九、本署僱用民船及人力獸力騾運之運費支付實物實施辦法
- 二〇、總署業務原則
- 二一、辦理醫療救濟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二二、本署處理醫藥器材辦法
- 二三、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辦法
- 二四、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 二五、總署辦理流離人民醫藥救濟實施通則
- 二六、渝市難民免費就醫實施辦法
- 二七、總署渝市難民申請免費醫療暫行辦法
- 二八、收復區鐵路醫院利用善後救濟醫藥器材辦法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修正協助修築公路及農田水利工程賑辦

(原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訂奉總署三十五年十二月濟卹京字第一六六九七號)

電修正)

一、本分署爲利用災民，協助地方修復公路，興辦農田水利，以恢復交通，增加生產起見

，特訂定本工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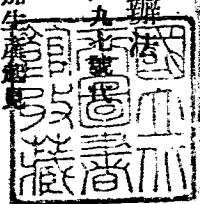
二、凡遭受戰爭影響及饑饉之災民，其體力強壯，無論男女，均得優先接受工賑，所給工作應以適合災民之體力及能力，且不妨礙其原有事業之興復爲原則。

三、現計劃舉辦之工賑業務如左

甲、修復與改善省內公路主要幹線，或開築爲交通所必需而未通車之路線，但每一路線，須以修築達到較爲永久耐用之標準。

乙、修復或興辦具有較大經濟價值及爲地方上最需要之農田水利工程，但每一工程須以修築完成爲標準。

四、各項工程實施工賑工作，應基於協助合作之原則，由承辦人或主動機關儘其本身所能供獻之器材物資技工監督運輸以及其他爲完成該項工作之力量擬具工程計劃，施工辦法填具實施工賑工作申請書二份，(格式另定)送本分署審核，並分報請廣西省政府及其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舉辦後，該發起人或主動機關卽爲工作承辦者，由本分署直接配發工賑物資，或由廣西省政府彙送本分署配給，但必要時，本分署得就力量所及



物資供應情形，分別緩急擇要舉辦。

五，各項工程所需工賑預算，在本分署之經費額內，或利用本分署現有配備及物資可能協助舉辦者，由本分署核定呈報總署備案，但大規模之工賑工程非本署協助力量所及者，則由本分署呈請總署核准舉辦。

六，關於工程之設計督導，賑工之召集管理，應由工作承辦者負責為原則，但工程標準，設計圖樣規範等，應合於有關主管工程機關之規定，如公路局對於橋涵公路之修築，農管處對於灌溉堤埝之修築等，均有直接責任或關係者，應對於各工程盡協助指導之責，以期實際，所用工程人員及監工，均由工作承辦者負責，如有某項特殊技術工作，承辦者不能担任時，應依其申請需要技術工作之性質，訂立合約，由本分署或請求行轡總派員協助之。

七，賑工之工資，規定每工每日發給食米或麵粉貳市斤，作為完成規定最低標準之報酬，如工人工作成績超過規定數量之工作時，承辦人應在本署工賑外增發現金工資。

八，辦理工賑，不得採用招商包工制，任何工程，凡係包工與承辦人所訂定者，本署概不以糧食現金或其他物品供給該包工所用之工人。

九，某一工程分為若干段或若干組，其地點名稱及開工完工日期工作承辦者，均須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分署，以便派工作隊人員直接監督賑糧，及其他監督者核事宜，

監督賑糧悉依照本分署發放工賑糧食辦理細則之規定辦理。此項細則另定之

十，工賑糧食均依照本分署工賑糧食分配表所指定之地點交收，但工作承辦者，應派員向

本分署指定之站庫負責洽領，押運，並協助站庫解決交通上之困難，工作承辦者之轉運到達工區，可召集災民挑運，得以工賑方法，每日發給糧食（麵粉或米）式市斤補助之。至於倉庫之租用，賑糧之保管，均歸工作承辦者自理。

十一，工作承辦者應每週填具工賑工程種類及人數週報表二份每月將工作進行實況填具工賑施工月報表五份，送本分署審核存轉備案，此項週報表及月報表另定之。

十二，工作進行中，得由廣西省政府本分署及各主管上級機關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全部工作完成時，工作承辦者須有詳明之總報告，呈請其主管上級機關及本分署派員驗收。

十三，本分署所配給之工賑糧食不能變賣，並不得以作現金應用，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移作別用，並不得將所配運之糧食與商人兌換。如有徇私舞弊不依照規定使用時，本分署得視情節之輕重，咨請廣西省政府從嚴懲處。

十四，賑工因工作所需之營養應予注意，工賑承辦者應於開工時將工作人數電報本分署，俾得就總署配給營養食品肉類酌予配給，由監發賑糧工作隊人員直接發給賑工食用。

十五，各項工程員工之醫藥衛生事宜，須由各工作承辦者妥為籌劃，除在本分署工作隊醫藥巡迴救護車工作區域內，由隊經常巡迴診察外應由工作承辦者向就地之醫院衛生機關洽商派定衛生人員兼理所需藥品得報請本分署酌予補助。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總署備案。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修正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修正發放工賑糧食辦理細則（奉總署三十五年十

二月濟卹京字一六六九七號代電修正）

- (一) 遵照總署規定工賑糧食，以直接發放給賑工受領爲原則。
- (二) 凡接受本分署協助糧食，以工代賑修建某項工程事業之執行機關，應預先將工作之分段數，與工作地點、開工日期，應派監發賑糧人員若干名，報請本分署核派，其工程監工人員，則由執行機關派定。
- (三) 監發工賑人員，必須於開工前到達工作地點，與執行機關密切聯絡，不得延誤。
- (四) 每一賑工每日工作八小時，爲一工，監工人必員須造具賑工受領賬糧清冊，經由監發人員會同倉庫管理人員彙冊發給賑工受領，予以簽證後，將冊交存倉庫存查（附冊式一）
- (五) 凡修築公路及農田水利以及其他一切工程之賑工，其待遇每工每日一律發振糧式市斤
- (六) 執行機關於開工前，應將規定工程之分段或分組數量及需工人數，列表五份，以一份送監發人員作稽核依據，一份送署備查，並以一份送監工人員，一份呈報主管政府機關，一份公佈之（附表式二）
- (七) 工賑工程之賑工，到工作地後，監工人員應卽分配指定工作地點，督同各該振工代表，造具賑工名冊，送交監發人員作稽核依據（附冊式三）
- (八) 工賑工程應自開工日起，每五日由監工人員驗收工程一次按工作成績填具驗收單三份

(附單式四)送經監發人員稽核，雙方各執一份備查，以一份交由振工代表持向倉庫領取振糧，監工人員，必須齊同各該振工代表造具振工受領振糧清冊(附表式五)經由監發人員彙冊發給賑工受領予以簽證後，將冊交存倉庫，再由倉庫將原驗收單粘附冊面存查。

(九)賑工出工或回籍所需旅途食用規定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不發給賑糧，五公里以上至十五公里者作半日計，十五公里以上至三十公里者作一日計，每人每日發給賑糧一市斤半，應由監工人員督同各該振工代表造具振工受領出工或回籍旅途賑糧清冊，經由監發人員會同倉庫管理人員彙冊發給賑工受領予以簽證後將冊交存倉庫存查，另列清單報銷(附冊式六)

(十)工賑工程之賑工，在工作期間，如遇雨天不能工作，每人每日發給賑糧一市斤半，適用第九條後段之規定辦理報銷，不得在驗收工作成績應發振糧項下抵扣(附冊式七)

(十一)每月月終監工人員應會同倉庫管理人員，將受賑工人數及發給賑糧數量與工程進度造具報告表五份，送經監發人員稽核簽證後，連同賑工領糧清冊呈報執行機關復核(附表式八)執行機關彙同各分段或各組數字製成統計表五份，與報告表裝訂成冊，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省府，一份呈報主管政府機關，以二份報本分署核銷存轉(附表式九)至全部振工領糧清冊，則留存執行機關備查。

(十二)監發人員應隨時盤查倉庫存糧有無盜賣侵吞情弊，予以糾舉。

(十三)倉庫存糧如有損耗，監工人員應盤查明確予以簽證報銷但損耗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一。

(十四) 工賑工程全部完成後，執行機關應將完工日期呈報主管政府機關，並通知本分署派員會同復勘驗收，如與監工人員驗收工程實況不符時除確因特別故障者外，應由執行機關負責修補，如監工人員串同監發人員有舞弊情節應分別予以懲處。

(十五) 本分署各工作隊隊長應按管轄區域隨時前往施工地點巡視並督導指揮監發人員依照本細則切實辦理，所有監發人員無論本分署派往之人員或調派各工作隊人員均須接受該管區域工作隊長之督導指揮，仍隨時將巡視督導情形呈報本分署核辦。

(十六) 本分署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直接派員前往施工地點巡視督導工作。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本分署工作隊須知本分署協助修築公路及農田水利工程工振辦法本分署協助梓柳篋梧四市區辦理工振辦法，或其他有關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八)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在公佈前已開工之工程工振並受本細則之約束。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修正

(附冊式一)
 (執行機關全銜) 修築某某工程發給派工受領振糧清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擔任工作	工數	單價	受領振糧 種類數量	附記
合計：派工男 女					人共	工發給賑糧 麵米		市斤	

(簽名蓋章)
 監工人員
 經發人員
 監發人員

(附表式二)

(執行機關全銜)
 修築某某工程
 派工工作分配表

段(組)別	派工人數	分		工程名稱	數量	單位	每單位計	每單位派	工標準	共需工數	共賑數	配	開工日期	預完日期	定工日期	監工人員	監發人員	
		地點	格號															
合計																		

執行機關負責人職稱 姓名 (簽名蓋章) 日期

(執行機關全銜)修築某某工程分配段(組)別賑工姓名册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指 蓋 募 章 或	附 記

合計：賑工男
女

人 監工人員
賑工率領代表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註表四)

(執行機關全銜)

修築某某工程
分期驗收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段 (組) 別	擬工率 代表	擬工 人數	工 地點	樁 號	工程名稱	完成數量	單 位	每 單 位 工 率	每 樁 定 量	工 共 出 工 數	應 發 根 數	擬 倉 庫	驗 收 情 形			核 情 形		
													收	情	形	核	情	形
合計																		

監工人員 監發人員 倉庫管理人員 擬工率代表

善後救濟章即章 發根訖章 領糧訖章

九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附表式五)

(執行機關全銜)修築某某工程段(組)別分期驗收發給振工受領振糧清冊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日	止	日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數	受領振糧		蓋	附							
							種類	數量			或	章					
							指	募									

合計：振工男
女

人共

工發給振糧米
麵

市斤

監工人員

經發人員：振工率領代表

監發人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附表六)

(執行機關全銜)修復某某工程段(組)別發給振工受領出工(回籍)旅途振糧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行程	受領振糧		附記
						種類	數量	

合計：振工男 女

人共發給振糧米 麵

市斤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監工人員
 賑工率領代表
 經發人員
 監發人員
 (簽名蓋章)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附表式七)

(執行機關全銜)修築某某工程段(組)別發給賑工受領雨天振糧清冊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雨 天 日 數	受 領 振 糧		附 記
						種 類	數 量	

合計：賑工男
女

人共發賑糧米
麵

市斤

監工人員 (簽名蓋章)
 振工率領代表 (簽名蓋章)
 經發人員 (簽名蓋章)
 監發人員 (簽名蓋章)

(監 察 官)

(執 行 機 關 全 節)

修 築 某 某 工 程

工 作 報 告 表

(某 月 份)

工 程 進 度

段組別	工作地點	樁號	工程名稱	單位	預定數量	本月數量	上月數量	以前完成數量	數計	已完成%	比較尚未完成數量

賑 工 人 數

段組別	振工人數	預定工數	本月份已出工數	上月以前出工數	出工累計數	已出工%	比較尚未出工數

賑 糧 數 量

上月結存數量	本月收入振糧	本月發出振糧	本月結存振糧
食 米	食 米	食 米	食 米
麵 粉	麵 粉	麵 粉	麵 粉
雜 糧	雜 糧	雜 糧	雜 糧
核 情 形			
監 工 人 員	管 理 人 員	監 發 人 員	日 期

華 南 救 濟 會 印 發

三 十

(附表九)

(執行機關全銜)

修築某某工程

工作統計表

(某月份)

工程進度

工程名稱	單位	預定數量	本月完成數量	上月以前完成數量	完成數量累計	已完%	比較尚未完成數量
賑工人數							
賑工人數	預定工數	本月份已出工數	上月以前出工數	出工數累計	已出工%	比較尚未出工數	
賑糧數量							
上月結存	振糧	本月收入	振糧	本月發出	振糧	本月結存	振糧
食米		食米		食米		食米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執行機關主筆負責人職稱

姓名

(簽名蓋章)

日期

▲附本署三十六年子支賑工代電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代電發文

字第

號

事由：奉總署電飭修正協修公路及農田水利辦法與發放賑工糧食辦理細則條文電請

查照仰各知照並請各承辦工賑機關於報銷時切實依照辦理由

桂林廣西省政府廣西省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南寧廣西省公路管理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助鑿各縣市政府金秀設治局暨各縣市局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百色公路局第一工務區南寧第二工務區賓陽第三工務區玉林第四工務區柳州第五工務區高桂林第六工務區蒙山荔濠路工程處永福縣金鷄河柳城縣沙浦河靈川縣甘棠江宜山縣洛壽渠思樂縣海淵埧柳江縣鳳山河恭城縣勢江埧荔浦縣蕭蘆合江兩埧平樂縣班山尾信都縣林河恭城縣西嶺河橫縣百高河榴江維容兩縣石榴河隆安縣潯水江各漕溉工程處賀縣第一區農田水利委員會柳州沙塘廣西農事試驗場廣西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農場南寧塔生渠水利協會柳州桂林南寧梧州龍州市各工賑委員會鬱林省立醫院桂林陽江水力發電廠柳州廣西機械鐵工廠均鑒本署桂林辦事處各工作隊隊部各儲運站本署派駐各縣市局處會工作隊人員均覽查本署所訂協修公路及農田水利辦法與發放工賑糧食辦理細則前經呈報分行及飭知各在案茲奉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三十五年十二月濟印京字第一六六九七號京振三亥襄代電開「賑字第一四五一三號成徵代電暨附件均悉據查協修公路及農田水利辦法與發放工糧辦理細則茲分別核示如次(甲)協修公路及農田水利辦法應修正如下1.第一條應改爲「本分署爲利用災民協助地方修復公路與辦農田水利以恢復交通增加生產起見特訂定本工賑辦法」2.第四條首段應修正爲「各項工程實施工賑工作應基

於協助合作之原則由承辦人或主動機關儘其本身所能供獻之器材物資技工監督運輸以及其他爲完成該項工作之力量極具工程計劃施工辦法一餘照原文字辦理3.第七條應改爲「賑工之工資規定每日發給食米或麵粉二市斤，作爲完成規定最低標準工作之報酬如工人工作成績超過規定數量之工作時承辦人應在本署工糧外增發現金工資」原第八條應刪4.第九條，應改爲第八條其文字應改爲「辦理工賑不得採用招商包工制任何工程凡係包工與承辦人所訂定者本署概不以糧食現金或其他物品供給該包工所用之工人」5.原第十條應改爲第九條其餘各條依次遞改、6.原第十一條後段「一每工每日發給糧食麵粉或米三市斤補助之」一句其中「三市斤」應改爲「二市斤」7.餘照原擬辦理、乙發放工賑糧食辦理細則、應修正於次1.第五條文字應修正「凡修築公路及農田水利以及其他一切工程之振工其待遇每工每日一律發振糧二市斤」2.第七、八、十、十四，各條所用「包工」二字均應改爲「工賑」二字3.餘准備案特電知照」等因奉此合電附修正本希并轉飭查照仰各知照并請各接受本署工賑糧食之承辦機關於報銷時切實依照修正條文所規定之項目及數量每一日給工糧式市斤雨天停工及來回旅程每天一市斤半至福利津貼不能再由本署賑糧發給，所有以前雖經本分署之認可倘與本修正條文有出入者在報銷時亦一概不再適用各監發賑糧人員於各該單位辦理報銷時更須依照現規定賑工給予嚴爲稽核以免多給致本分署轉報核銷時遭受總署剔除駁回往返更正爲要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子支（卅六）振工印

附修正協修公路及農田水利辦法修正發放工賑糧食辦理細則各一件

監印崔志仁
校對王鴻楷

善後救濟總專員西分署業務督導實施辦法

一、本署爲使所配給各機關地方之救濟物資款項能迅速妥善使用俾災民能早日獲得實惠災區能早日恢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按地方之區域分爲四督導區每區由署長指派高級職員一人担任督導專員另調派署中職員二、三人由各該督導專員率領分區巡迴督導其區別如左

第一區 修仁金秀茄浦蒙山平樂恭城鍾山富川賀縣陽朔桂林百壽臨桂靈川興安灌陽全縣

資源義寧龍勝永福

第二區 柳江雒容榴江中渡柳城三江天河宜北羅城宜山河池南丹思恩都安遷江忻城象縣

融縣上林

第三區 賓陽永淳橫縣貴縣興業玉林博白陸川桂平容縣岑溪北流蒼梧信都昭平藤縣平南

來賓武宣

第四區 邕寧武鳴隆山那馬平治果德百色隆安同正綏涿思樂寧明憑祥龍津上金崇善左縣

扶南上思明江

三、督導專員之任務如左

甲、應查詢事項

1. 各縣所收到之急賑款項及糧食數量是否符合已否報銷受賑人數若干
 2. 各期所撥修建小學校及醫院衛生院款項是否符合款項何日收到何日開工何日完工
- 地方上共籌款若干

3. 各期所撥工賑(分別以公路及農田水利等)糧食已收到若干何項工程何日開工何日完工受賑人數若干

4. 各期所撥之營養食品已收到種類若干發出若干何日開始發放何日完竣

5. 各期所配給藥品器械已收到若干已用若干

6. 各儲運站物資存儲發放及運輸情形

7. 各難民轉運站及所屬其他單位辦理情形

乙、應考核事項

1. 各地方辦理各種振務是否遷延能否依照預定計劃及其實施有無違背規定有無舞弊何種有成績何種失敗其事實情況如何

2. 各地方災情實際情況原報是否確實

3. 各醫院治療情況

4. 各機關合作情形

5. 各工作隊是否達到所負之任務有無徇私舞弊

6. 各機關所報救濟物資款項帳目是否確實

7. 各儲運站儲運是否妥善

8. 各難民轉運站及所屬其他機關辦理是否妥善

丙、應督導事項

1. 如有違反規定及不依照計劃進行者應即糾正

2. 如有延誤工作進行者應督促迅速進行

3. 解答各受賑機關及附屬各單位對於業務上之詢問及指示其改進之方法

4. 如各地方與工作隊有不合作或不配合工作之處應設法調處使其互相切實合作

5. 鼓勵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參加善後救濟工作

四、督導人員於出發前須先到有關組室調查材料及徵詢有關工作事項意見并對於有關章則須

事先閱讀明瞭以資應付

五、督導人員應於到達地方調查完畢某一項工作後即將所獲材料逐縣逐項依表式〔附後〕隨時

報告回署

六、督導人員之差旅費照章支給

七、督導人員於工作時態度必須謙和所規定之任務必須完成

八、督導人員對於任務規定事項之報告必須依據事實以極超然之態度敘述不得捏造

九、本辦法自呈奉 署長核准日實行并呈報總署備案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協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救濟善後業務實施

辦法大綱

- 一、本署爲使全部善後救濟業務費用發生良好效能並與地方政府機關民衆通力合作完成任務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 二、凡執行本署決定分配於每一次之救濟善後費用計劃（以後簡稱某項計劃）除另有規定外本署各主辦組室或派出之代表均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三、上條所稱之某項計劃以每一事業爲對象例如協助省政府修復桂林省立醫院計劃此項計劃應先由本署主辦之組室擬具初稿呈奉署長核定後再與有關機關商洽同意後迅速實施
- 四、執行某一項計劃本署所派出之代表應向有關機關建議組織某某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如修復桂林省立醫院則應組織「修復桂林省立醫院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 五、委員會之組織以原有機關爲主體主任委員亦由原機關指定或由委員會推定但委員中應有本署代表一人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 六、協助各縣市所辦之善後救濟業務則由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主持之
- 七、執行某一項計劃需用專門人才時由本署協助或商請總署或聯合國駐華辦事處借用之
- 八、執行某一項計劃本署認爲應派員審查帳目時得直接派員到會核帳
- 九、執行某一項計劃之工作應以工代賑爲原則如必須包商承辦者須採公開票投方式
- 十、某一項計劃工作完成時應由委員會或協會將收支數目列冊分報本署及有關機關驗收備

案(原單據則由原機關保管)

十一，經本署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款項物資非經本署同意不能變更其用途

十二，委員會或協會之辦公費用均不能在所撥之救濟款項開支

十三，本署負擔款項之支付應用委員會或協會名義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及原機關之主管長官之連署備條向本署領取(如修復省立桂林醫院之領款其收條應有該院院長之連署)如由銀行匯交者收到後須另補具正式收據

善後救濟總署遣送失依兒童還鄉注意事項

- 一、本(分)署對於遣送兒童還鄉沿途生活，應特予監護，以保身心健康。
- 二、凡兒童保育機關爲其收容兒童或兒童本身或兒童代理人向本(分)署申請遣送還鄉者，應於到達目的地後，確有親屬或監護人接領，并先呈繳此項證明文件，方予遣送。
- 三、遣送兒童還鄉，應指派專人，護理兒童沿途生活，護送員以年在二十五歲具有初中畢業程度而有保育與管理經驗之女性充任之，十二歲以上兒童得改由男性充任之，原申請遣送兒童還鄉之保育機關，如有堪任護送員者，得儘先由署派任之。
- 四、每次遣送兒童之前，應行辦理事項：

1. 編組：按照兒童年齡，依下列方式，予以編組，以利管理：

甲、六歲以下兒童，以每一兒童就同行難民婦女中無子女或僅有子女一人者，選擇一人負其護理之責爲最適宜，每十名兒童本(分)署得加派護送員一人，督導護理工作。

乙、六歲至十歲兒童，每十五名由署指派護送員一人。

丙、十歲以上兒童每十名編爲一小隊，每三小隊編爲一組，十二歲以上兒童并得依性別編組之，每隊組各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均就兒童中選任之，每組由署派定護送員一人，負責指導。

丁、編組兒童時，儘量以同一保育機關之兒童編爲一小隊或一組爲原則。

2. 檢查：

甲、檢查身體，如有疾病或患病初愈者，應延期遣送。

乙、檢查衣物，如攜帶衣物不敷應用者，代為補充。

3. 注射：每一兒童應先種痘或注射防疫針，以預防病症傳染。

4. 準備食用物品：

甲、計劃并備足兒童及工作人員途沿所需飲食物品。

乙、如需特別食品或營養品者，亦應攜帶充足，使無匱乏與中斷之虞。

丙、為兒童準備沿途所需醫藥衛生用品及特殊營養品等。

五、兒童啓程後，十歲以下者每日應由醫護人員檢查健康一次，十歲以上兒童由護送員注意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疾病者，應隨時隨地尋覓醫生，予以治療，倘有傳染病者，應即設法隔離，或留送途中較好醫院治療，其住院醫藥伙食等費由本(分)署支付，俟病愈後編入下次兒童遣送隊組，予以遣送，病情較重者，亦同此辦理。

六、遣送兒童到遠目的地後，應由所在地分署暫時收容，并即按照原繳證件地址，分別通知各兒童之接領人，依照規定手續，填具接領保證書，分交具領，并將證件彙呈總署備查。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舉辦冬季急賑實施辦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本分署遵照總署本年十月濟卹京(卅五)一五四八二號訓令發三十五年度冬賑辦法大綱及本年十一月濟卹京(卅五)一五六二七號訓令規定救濟對象舉辦冬季急賑

二、冬賑物品均配給各縣市局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冬賑物品純爲救濟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饑民之用絕不准藉任何名義售出調換或變更使用

四、冬賑物品之發給對象如左

甲、方經遣送回籍之難民(年青力壯者返籍後受直接救濟一個月爲限)

乙、貧苦之寡婦及其孤兒

丙、十六歲以下之貧苦失依兒童

丁、年在六十歲以上貧苦無告者

戊、貧苦之殘廢者

五、冬賑物品發給之手續應先由各機關調查確實人數直接按戶查明發給

六、糧食之發給以每月爲一期以三個月爲限十三歲以上者每人日發一市斤十二歲以下者日發給半市斤每月分發一次

七、冬賑物品之發給如合於第四條對象而人數過多所配撥之物資不敷分配時則應依照第四條規定選擇其最需要者先予發給

八、冬賑物品發給時應由各機關事先準備受賑名冊詳列姓名年齡性別籍貫鄉村別受賑原因發給糧食種類數量發給年月日等項三份由受賑人蓋用私章或指摹並在該冊之末頁由經手發放人見証人各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証明加蓋縣市局印以二份寄交本署核銷存轉一份由原機關保存

九、冬賑物品之發給如各主管機關或經辦人員有徇私舞弊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事發生時即報請各該管上級機關從嚴懲處

十、冬賑物品之具領應由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主管人員出具正式收據並加蓋縣市局印向本分署所屬各轉運站領取所領發之物品須妥爲存放不得使其潮濕及霉壞

十一、關於物品之領運均應依照本署分配物品表所指定之儲運站洽領自站至各縣市之車船運費均由各縣市自行籌支或以工代賑方式支給軍船不能到達之地點可由各縣市征調民挑運以工賑方式每人每天發給糧食二市斤

十二、所有因征調民伕所需耗之糧食數量應依照第八條之規定造冊二份報本分署核備

十三、本辦法自署長核准日起施行並呈報總署備案

善後救濟總署工礦器材出售辦法

- 一、本辦法依行政院核定之「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式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此項工礦器材包括於下
 - (1) 工業機械及設備如發電設備煤礦器材自來水廠器材機械廠及機械修理設備建築材料製造機如水泥廠鋸木玻璃及磚瓦廠
 - (2) 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手工具
- 三、凡國營事業機關及經經濟部正式立案之廠礦公司確受戰事損失需要購置本署物資時均得按照實際需要及償付能力填具申請書依照所需物資性質直接向本署工礦業務委員會或交通器材組或本署委託之銀行申請之
- 四、本署主管部份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初步審查完竣彙送本署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事處合組之審核委員會審查至外埠廠商申請書應先送各當地分署作初步之調查再轉送總署辦理之
- 五、審核委員會審查完竣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凡經核准之申請人後改稱為購買人）購買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一週內到本署財務廳物資購銷總經理處辦理訂定買賣契約至外埠購買人接到通知後亦應於一週內到物資購銷處或財務廳駐津青鄂粵等辦事處或無上述機構地區之各分署訂定買賣契約
- 六、本署出售器材分現貨與定貨兩種付款方式亦分一次付款與分期付款兩種

七、凡購買人以一次付款方式提取現貨者應根據已簽訂之買賣契約向物資購銷總經理處或原受本署委托之銀行繳足貨款換取憑証至該處領取成交單後再至本署上海儲運局換取提單運往倉庫提貨至外埠購買人得按照前述手續辦理但應向財務廳駐津青鄂粵辦事處或無前述機構地域之各分署接洽付款及提貨手續

八、凡購買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提取現貨應向物資購銷總經理處簽訂買賣契約其全部貨款之美金價格按照償付能力先付現款三至五成於付款時中央銀行匯率折合國幣繳付餘款五個月內至七個月分期付款清應照中央銀行遠期活匯辦法計算至外埠購買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提取現貨其辦法同但購買人如不能來滬訂約得向財務廳駐津青鄂粵辦事處或無前述機構地域之各分署簽訂買賣契約

九、凡購買人以現款方式定貨應照下列辦法之一向物資購銷總經理處或財務廳駐津青鄂粵

等辦事處或無前述機構地域之各分署簽訂買賣契約所有貨款皆暫照美金計算

甲、一次付清全部貨款者即照付款時中央銀行匯率折合國幣繳付

乙、貨到付款者按購買人償付能力先付定金三至五成照付款時中央銀行匯率折合國幣

繳付餘款於貨到後一次付清亦照付款時中央銀行匯率折合國幣結算

丙、緩期付款者按購買人償付能力先付現款三至五成照付款時中央銀行匯率折合國幣

繳付餘款於五個月至七個月內分期付款清照中央銀行遠期結匯辦法計算

各種定貨一律在船邊交貨所有卸貨後一切費用由購買人負擔如因聯總救濟或採購計劃之變更或有不可抗力及任何其他原因致本署不能履行契約時除退還已繳國幣及本署存

中央銀行存款利息按月八厘計算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凡購買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現貨或定貨者如須延長付款期限本署得酌情將初期付款或定金之三成貨款分作三次收取於訂約時繳付一成嗣後每月繳付一成共二個月付清餘款七成按各廠償付能力得於八個月至三年內付清所有未付款項暫以美金計算並於每次到期付款之日應照當時中央銀行匯率折合國幣繳付另計息金按月七厘至交貨辦法及責任同第九款

十一、經本署委托之銀行如左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受本署委托之商業銀行名稱隨時公告

十二、本辦法自本署生產事業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各分署代表財務廳出售工礦器材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未經設立財務廳代表辦事處之地區如有合格之廠商公司向駐在地分署申請購買工礦器材應照工礦器材出售辦法之規定代表財務廳物資購銷總經理處辦理應辦之各事項

二、凡出售辦法規定各分署應辦之事項包括接受申請調查報告簽訂契約接洽付款與提貨手續等項

三、凡各分署對合格申請之廠商公司財政與營業狀況及償付能力事先應有詳實之調查暨精確之判斷再定公平付款辦法

四、凡各分署與核准廠商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時應嚴格遵守出售辦法第九款之規定對於購買

人分期付款期限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縮短

五、依照出售辦法第九款兩項之規定凡購買人於定約之日起七個月內付清價款者其美金售價得照央行法定匯率及遠期結匯辦法折合國幣計算（即本月份國幣三三五〇元合美金一元第二個月加一百元爲國幣三四五〇元合美金一元以後依此每月追加壹佰元）此種辦法於購買人利益方面說似較美金不結匯之遠期付款爲安全各分署應向購買人解釋明白以利進行

六、依照出售辦法第十款之規定分期付款之期限最長爲三年但對於一般普通廠商公司總以自訂約日起十五個月或十八個月爲長限期非有特殊情形不宜輕訂三年期限

七、凡經核准之廠商公司如發生財政及業務狀況確屬困難對於付款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以上者各分署應將困難經過連同調查起見呈報總署審核後再予決定

八、較長期間之分期付款辦法僅適用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廠商公司如在政府嚴格管制下之國營事業若電力廠自來水公司及各煤礦等工業公司至棉織廠或其他利潤較高之廠商公司不論購買何項器材應請於訂約時一次或二三個月付清

九、凡屬同類性質之廠商公司申請應儘可能予以同類之處理無充分理由者應以不變通辦理爲原則

十、凡各分署對「工礦器材出售辦法」詞句有任何疑問時應隨時呈請總署核了解釋

十一、凡各分署於每一買賣契約簽訂後應即將合同副本寄交財務廳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存查並應每週造送報告一份以便該處隨時明瞭各分署工礦器材出售之情形俾作檢討改進之根

十二、凡各分署對於工礦器材之分配出售及倉存數量均應每週造具報告寄送該處存查據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第八期業務分配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四日

一、金額：國幣壹拾式億元 附表(一)

二、用途：本期業務費分配之範圍分爲兩類(一)以捌億元作房屋救濟之用並依照總署振卹廳通告第六號所規定仍以收復區內之縣市局應儘先修建主要之醫院小學社會福利從事公共服務等機關及農業增產等之房屋爲主(二)以肆億元作農業救濟以期增加糧食生產

三、本期金額分配項目如左：

甲、房屋救濟費捌億元

(1)協助修復省立醫院各縣衛生院修建及設備費壹億零伍佰萬元

說明：查本署第二、三、七、各期業務費共已分配式億柒仟叁佰伍拾萬元計修復各地省立醫院九間縣衛生院七十間十字會醫院二間痲瘋院二間公醫院一間私立醫院兩間衛生試驗所一間難民醫院一間共八十八間茲各省立醫院及縣衛生院雖已由衛生署撥發鉅款修建及增加設備本署爲使各醫院及衛生院之修建及設備更臻完善與充實爰再撥款補助如上數分配見附表(二)

(2)協助修復各縣小學校修建及設備費叁億陸仟式佰萬元

說明：查本署第一、三、五、七、各期已共分配陸億肆仟零伍拾萬元共修建公私立小學校二百八十五間而破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待修建者尙多應予以補助使各縣

市局小學早日恢復並充實設備分配見附表(二)

(3) 協助修復廣西省政府之桂林社會服務處修建費一億元

說明：該處爲省辦唯一之社會服務機關在戰時遭全部燬壞修復後先作本分署遷桂時辦公之用本分署結束後則移交省政府接收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4) 協助廣西省政府辦理無憂農場修建費肆仟萬元

說明：本分署已與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洽商訂約收容無家可歸之難民利用聯總農業機械在柳城沙浦無憂墾區辦理農場特撥該場修建設備費如上數

(5) 協助廣西省政府南寧家畜保育所修建費伍仟萬元

說明：查本署第三期業務費所撥該所修建費壹仟捌佰萬元省府撥移桂林良豐家畜保育所應用現以桂林南亦須設立應予以補助而南寧之原址乃該家畜保育所之最具規模者特撥款恢復

(6) 協助廣西機械廠修建費肆仟萬元

說明：該廠乃省府計劃恢復之唯一機械製造工廠其目的在製造大批農具發給於農民爰撥款修建以期早日恢復發展農業

(7) 協助廣西省政府各區省立農場修建費式仟伍佰萬元正內分配省立第一區農場壹仟伍佰萬元第四區農場壹仟萬元

說明：查本署第五期業務費已配撥廣西農事試驗場及第一、二、三、四、六、各區農場修建費共叁仟式佰萬元現按事實需要再補助第一、四區農場如上數

(8) 協助修復桂林南門橋修建費肆仟萬元

說明：查該橋預算需一億四千九百二十萬元本署第七期業務費已分配該橋料石修復費伍仟萬元不敷尙鉅故再增撥如上數

(9) 協助兒童福利救濟機構修建費陸仟捌佰萬元

說明：本分署計劃與地方政府合作在桂柳邕梧等重要市區辦理育幼院及殘廢老弱救濟院在第七期業務費已配撥此項用途六千五百萬元仍有不足茲再撥如上數分配詳見附表(四)

乙、農業增產救濟費肆億元

(1) 購買耕牛叁億元 附表(五)

說明：本分署在第四期業務費會撥購買耕牛款伍仟萬元委託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購買耕牛分發缺乏耕牛災民辦理甚有成效故繼續辦理仍委託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主辦

(2) 向廣西省政府與農林部合辦柳州骨粉廠購買骨粉費肆仟萬元

說明：查本署第四期業務費分配辦法內已與該廠協訂購買骨粉一批計一千担該值二千萬元以之轉發農場墾民及貧農使用收效甚宏現更作第二次之肥料救濟與該廠訂購骨粉二千担

(3) 協助廣西農事試驗場修復古丹水塘費一百三十五萬元

說明：該水塘於本年夏間遭洪水沖毀經該場在員工生活補助費項下墊款搶修經廣

西省政府會商本署協助應補助如上數

(4) 農業機械訓練班開辦及業務費五千元

說明：聯總擬撥本省農業器材此種器材非有經驗或經受訓練之人才不能使用特撥開辦費及業務費五千元以資籌辦訓練樹農業機械化之先聲

(5) 協助廣西省立林場業務費八百六十五萬元

四、關於修建部份應由主管機關擬具施工計劃及圖說一面送本署備查並呈報其主管官署一面準備興工

五、關於修復小學部份如以前領獲本署協助修建費不論何期業務費分配全部押一部尙未報核興工者此期由本署直接執行建修至于各縣之小學如校舍損壞不大則可用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六、關於修復醫院及各縣衛生院此期補助費除省市立醫院視其實際需要可以一部份爲修建費一部份爲設備之用外其餘各縣衛生院應將全部補助費用於設備以加強醫療效能又凡以前各醫院及衛生院領獲本署補助費不論屬於何期業務費分配全部押一部尙未修建或未將帳目報請核銷者此期業務費暫不予寄發

七、各機關收到本署協助款項後務須依照規定用途進行設計施工興工之日卽電報本署備案超過一月仍未施工者由本分署直接辦理或將振款收回以後不再發給

八、其他一切手續均依照本署協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救濟業務實施辦法大綱辦理之

廣西省政府承辦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耕牛救濟款實施辦法

一、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第八期業務費所分配之耕牛救濟款三億元業經雙方商定由分署委託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之

二、耕牛救濟款三億元分配如附表

綏 涿	一	千	萬	元		
永 福	一	千	萬	元		
義 寧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修 仁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蒙 山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榴 江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荔 浦	二	千	萬	元		
柳 城	二	千	五	百	萬	元

遷 江	二	千	萬	元		
來 賓	二	千	萬	元		
河 池	二	千	五	百	萬	元
臨 桂	三	千	萬	元		
柳 江	三	千	萬	元		
宜 山	三	千	萬	元		
武 宣	二	千	萬	元		

三、耕牛救濟款之發放以受災最重牛力不足之鄉村爲對象由分署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督同受領救濟款之縣政府運用各村合作社辦理之

四、耕牛救濟款專供購置耕牛不許移作別用

五、各縣耕牛救濟款項之分配由縣政府邀集縣參議會縣黨部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救濟分署及省府所派人員商定區域依據各村內荒蕪田地面積需牛數量以確定救濟款額但不能按村數作平均之分配

六、耕牛救濟款項配妥後由縣政府通知應受救濟村之合作社由社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攜帶合作社圖記及私章備據向經辦機關具領

七、耕牛由合作社分別或集體採購並由縣政府救濟分署及省府所派人員會同監督之

八、各社購妥耕牛後須攜帶證件（稅契契約）牽回耕牛到縣政府檢驗編號登記烙印必要時并注射防疫針

九、耕牛由合作社管理共同使用及養護其使用養護辦法由廣西省政府另訂之

十、耕牛救濟款項之發放于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並由縣政府肅受領合作社名稱領款數額耕牛種類耕牛頭數及每頭價格號碼列冊兩份加蓋印信呈報廣西省政府轉分署備查

十一、本辦法商洽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同意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第一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數量：五千長噸

二、用途：本批化學肥料各受賑縣份領獲暫運存縣妥爲保管候廣西省政府派員到縣會同振發及督導使用惟各縣應事前準備受賑農民名冊其使用辦法另案通知

三、運費：該項運費由各縣政府負擔或先行墊支於振發時向農民收回惟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支出數爲限

四、具領期限：該項肥料限文到十五日內派員到站具領如過期不領另行配發他縣事後不再補發

五、分配辦法：本署第一批收到奉配化學肥料五千長噸因倉庫堆積關係急須清理先振發交通線附近縣份

實施工賑工作申請書填製說明暨附工作基本單位表

1. 承辦機構名稱：係指承辦工賑工作之機關，應加蓋機關印信
2. 單位：係指負責實施此項工賑工作而隸屬於承辦機關管轄之單位，
3. 通訊處：係指單位之通訊處，
4. 機構類別：係指承辦機關之性質，屬於政府機構或社會團體，以及其他，
5. 工作計劃名稱：係指申請承辦之工賑工作計劃名稱，例如，修築某某公路計劃，或修築某某水利工程計劃，或修復某市區內某某等街道等，但每一獨立工作，均應分別填報，以便審核，
6. 工作內容：係指工程計劃之內容應根據工程計劃，圖表，分別作簡要之敘述，並另附詳細之工程計劃及圖表，例如公路之里程土石方數量，橋涵之座數，長度，或水利工程渠道之長度，土石方數量，埧身之尺寸，槽涵斗門跌水之座數尺寸等，其屬於整理市政者，所有各街名，長度，及各項工程等，均應分別列明，並以公方或公尺為單位計算，
7. 實施地點：係指實施工賑工作之地點，應詳為填明，例如修築某某公路，由某處起，經某處，至某處止，或修築某某水利工程所在地之詳細地名等
8. 工作計劃目的：係指申請承辦工賑工作之經濟價值，及救濟價值，例如，修築某某公路有若干里程，完成後對於交通上之便利如何？或修築某某水利工程，可灌溉若干田畝，完竣後對於農業增產之收益如何？及地方上之災歉情況有若干貧苦難民須待工賑救濟者，均

應作扼要具體之說明，一方面在表示承辦機關可完成建設工作之經濟價值，一方面在表示本分署可從事難民工賑之救濟價值，此點對於計劃之核定至關重要，切忌空泛，

9. 工作之督導：係指承辦機關，對於申請承辦工賑工作之督導方法，並將所派督導人員之姓名，通訊處，資歷，現任職務，以及可能供獻於此項工作之時間加以說明，但本分署人力不足，祇能担任工程之審核及視導，其餘一切技術工作，本分署以不担任，由承辦機關完全負擔為原則

10 所需物資及配備表：

品 質	摘 要	單 價	現 有 數 量	價 值	需 要 數 量	價 格	物 資 總 值	當 地 可 利 用 者
-----	-----	-----	---------	-----	---------	-----	---------	-------------

所需物資及配備：係指所需之材料而言，食米或麵粉係屬工糧，不能列入本表

品質：係指所需物資及配備之品名或質地

摘要：係指所需物資及配備之品質而有應加以說明者，例如：所需鋼筋為圓形或方形者，及其尺寸大小長度等

單價：係指物資配備每件之單價

現有數量：係指承辦機關現有物資及配備之數量，而不需請求本分署之補助者而言

價值：係指承辦機關現有物資及配備之數量，其價值之總數，即 $\text{數量} \times \text{單價} = \text{總值}$

需要數量：係指承辦機關不能負擔供應之物資及配備，而需申請本分署補助者，但本分署物資及配備缺乏，除特別器材如鋼筋水泥抽水機等，倘本分署存有時，可酌補助或

代請求總署供應者外，本分署概不負擔供應，如有需要，應列作現有數量，由承辦機關負擔供應為原則，亦不以賑糧當作現金使用換取材料，如所需之物資及配糧，可以工賑方式增產者，例如，燒運石灰青磚，採伐木材等，應列入勞工需要表內，以工賑請求補助賑糧，不能列入本表，以便審核。

價格：係指需要數量之價值，即 $\text{數量} \times \text{價格} = \text{價值}$

物資總值：係指承辦機關現有數量之價值合計數，加需要數量之價格合計數之總和。

當地可利用者：係指需要之物資及設備在當地可利用與否，此欄之作用以視此項物資及設備，如當地不可利用者，則需本分署運往供應，即填可利用，或不可利用等字樣。

物資總值：(表外一欄係指表內物資總值之合計數)

勞工需要表：

工人數目	工人類別	每日工資	現款 百分數	實物 百分數	人工時數	性別	工資積數
------	------	------	-----------	-----------	------	----	------

工人數目：係指某項工作預定每日出工之人數，例如，填土工作預定每日出工 80 人工作

該欄即填 80 人並以括弧將工作日數加以註明例如：預定 5 日工作完成即加括弧註

明工作 5 日等字樣。

工人等類別：係指所需工人之種類，例如：土工，石工，木工或砌工等

每日工資：係指每人每日之工資應以法幣計列，

現款百分數：係指工資之現款部份，

實物百分數：係指工資之實物部份，

以上現款實物兩欄，例如每人每日所需之工資為3000元而按照規定每工發給工糧二市斤，假定以每市斤時價200元計，則折合600元，即于實物百分數欄填20%，現款百分數欄填80%。實物部份係由本分署核定配撥工糧，但現款部份，應由承辦機關負擔。

工人時數：係指某項工作預定所需之工數而言，例如：填土工作預定每日出工20人工作，以工作25日完成，即： $30T \times 25 = 750T$ 。該欄填為750

性別：即指所需工人之性別，例如男或女，

工資積數：係指某項工作所需工人工資之總數，即每日工資 \times 人工時數 $=$ 工資積數
總計，（表外一欄）係指表內各工資積數之合計數，

12 主持機構担任之技術及督導工作說明，係指承辦機關對於申請承辦之工賑工作所担任實際之技術及督導工作而言與第6項工作之督導不同，該第6項係督導之方法而此項係指實際之工作，例如，工程之設計監工及賑工之招集管理等工作，均應詳實填明，不得空洞

13 需要之技術工作說明：係指主持機構担任技術及督導工作之估價應將估計所需之費用，以法幣填列指實際之工作而言，應參看第6項第7項之說明辦理，但本分署人力不足，以不担任技術工作為原則

費用估價：係指需要本分署協助技術工作之估價，應將估計所需之費用，以法幣填列，其他重要事項說明，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重要事項，而有說明之必要者，可於此欄說明之，例如，勞工需要表，實物百分數，按工糧時價每市斤折成法幣若干，應加說明。

15 工作估價：

需要物資：即第10項物資總值之數，

需要人工：即第11項總計之數，

承辦人之技術服務作價：即第12項工作估價之數，

需要之技術服務作價：即第13項費用估價之數，

工作總值：即以上四項相加之總數，

承辦人担負額：即第10項現有數量之價值合計數與第11項之現款工資合計數及

第12項之工作估價相加之總數，

善救署担負額：即第10項需要數量之價格合計數，與第12項之實物工資合計數

，及第13項之費用估價相加之總數，

又承辦人担負額加善救署担負額之總數應等於工作總值

16 有關本工作計劃之附件方案圖表及附件等：係指有關本工作之工程計劃，預算圖表等，

應分別填明，並應同時附送，方能審核，

17 工作最早開始日期：係指此項工作預定最早開工之日期，

18 工作預定完成日期：係指此項工作預定完成之日期。

日期：係指申請之日期。

申請承辦機構名稱：即係承辦機構名稱。

授權代表：係指承辦機構授與全權代表人之姓名並應簽署蓋章。

職銜：係指授權代表之職銜。

工作基本單位表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修正第七號通令補充第一條規定，每一基本工作單位，為挖土1.0公尺，運距為8公尺以上2公尺以下所挖地之土質為中等地質（硬或軟）每一工作單位給以米或麵粉二市斤，惟所挖之土質及所運之距離，當亦有與此項規定未盡相符者，特照附表，以為辦理工賑之助，庶可比照基本單位定出一公允之工資（免給予過高，致受駁還更正）

種類	數量	量運	距附	記
中等地質 (硬或軟)	1.0公方	20公尺至70公尺	每減少0.25公方增加運距50公尺為一級依此類推	
硬地	0.75公方	20公尺以下	每減少0.15公方增加運距80公尺為一級依此類推	
軟石	0.5公方	20公尺以下	每減少0.1公方增加運距80公尺為一級依此類推	
硬石			工人須依照督工指示每日工作6小時	

1. 其餘普通勞力工作，不能以工作基本單位計算者，每日工作10小時，給以米或麵粉二市斤
2. 技術工作人員，依督工之指示，每日工作10小時，給以米或麵粉二市斤，此種工作人員，
（承辦機關另以現金支給者聽便，（係指就難民中招集工作者而言，並非承辦機關派出之機關人員，不得誤會）
3. 遇天氣不佳，水患或其他情形，使工人不得不停工，則工人每留一日，須給以米或麵粉一市斤半、不能依平常工作計算給予，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舉辦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救濟實施辦法

一、本分署爲協助現在收復區內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起見特遵照總署卅五年十二月三日濟卹京卅五字第一六四四〇號訓令頒發之清寒學生救濟辦法大綱訂定本辦法

二、清寒學生之救濟由各中等學校組織清寒學生救濟委員會調查明確將名冊報由本分署統籌配給之

三、各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救濟委員會由校長一人教職員中推選四人清寒學生中推選二人爲委員組織之並指定校長爲主任委員

四、清寒學生除學費外因生活需要自動向學生救濟委員會申請救濟時應詳述其需要該會依照本分署之規定將其談話內容詳爲紀錄并經調查屬實後隨時個別予以救濟再將受救濟情形加以紀錄以資參攷

五、清寒學生救濟委員會須與校方學生公費審查委員會取得聯系以查明申請救濟者已否得有公費待遇其未領公費之學生中如係特殊貧寒經會同審查確實者應有受救濟之優先權其次爲半公費生之協助至於全公費生僅能得衣服之救濟

六、救濟清寒學生爲養成其自助與「取予有道」之精神以採用工廠方式爲原則但其工作與時間應注意勿使影響學生學業

七、清寒學生除因病經醫生證明確實或因臨時緊急需要者予以直接救濟外概依下列各項工賑方式由學生救濟委員會與學校當局共同計劃施行救濟

(一) 辦公室工作文件抄寫打字管卷等

(二) 圖書管理工作

(三) 平價食堂之管理與清潔工作

(四) 爲救濟機關担任調查發放救濟物資或社會服務等工作

(五) 辦理平民學校或指導兒童遊戲

(六) 改製舊衣或縫製新衣

(七) 整理校園校舍等工作

(八) 從事簡易之生產工作如墾荒種菜等

八、清寒學生救濟工作按其個別需要予以下列各項物資之救濟

(一) 衣 個別發給舊衣舊鞋布疋棉花

(二) 食 a 個別發給米或麵粉或雜糧或湯豆粉等

b 魚肝油奶類(限貧病及醫生證明者食用)

九、學生救濟物品發給時應由各校清寒學生救濟委員會準備受振人名冊(詳列姓名年齡性

別籍貫工振種類發給物資種類數量發給年月日等項衣服糧食或營養品分別列冊)一份

由受振人蓋用私章並在該冊之末頁由經手發給人見証人學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證明冊

蓋校印寄交本署核銷

十、學生救濟物品之具領應由各校校長出具正式收據並加蓋校印向本分署所屬各轉運站領

取所獲得之物品須妥爲存放不得使其潮濕或霉壞並即通知學生救濟委員會隨時提款振

接

十一、關於物品之領運均應依照本分署分配物品表所指定之儲運站洽額自站至各校之車船等運費均由各校自行籌支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署長核准日起施行並呈報總署備案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設置牛奶站實施辦法

- (一) 本分署爲使營養不足之災區兒童受到牛乳有効之營養早日恢復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各站之設立以受災較重且城市曾受敵軍竄擾及人口較多交通較便利之市縣先行設置之
- (三) 第一期牛奶站係設於柳州桂林梧州之三市區業已舉辦現所增設者爲自第二期至第四期各站以由本分署直接派工作隊人員前往辦理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委託熱心可靠之當地慈善團體辦理之

(四) 第二期牛奶站分設於荔浦平樂遷江宜山桂平藤縣貴縣平南南寧賓陽潯寧龍州全縣興安靈川等十五縣市

(五) 第三期牛奶站分設於武鳴恭城懷集榴江河池南丹容縣武宣綏淥永淳寧明明江永福陽朔岑溪等十五縣市

(六) 第四期分設於鍾山修仁雒容柳城陸川上林橫縣平治義寧龍勝金秀設治局等十一縣局以上各期牛乳量之配給如存量不敷時臨時再行通告變更

(七) 各期開辦日期由本署規定之每期暫定兩個月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八) 每站得雇用工人二名至三名每名每月工資三萬三千元另米三十市斤又各站辦公費每月得各支國幣四萬元所有開辦費及開辦時所需表冊印刷等費准取據其實報銷但每站不得超過國幣式拾萬元至辦事人員除由本署派駐各該縣市局工作隊人員兼辦外如不敷用得由社救協會派員或調用義務工作人員協助辦理惟須由本署工作人員直接發放爲原則

(九)各站地址得商請當地縣市政府指定公共房所借用惟須在環境清潔地點適中及維持秩序較易之地點爲宜

(十)發奶對象以家境貧苦營養不足且年在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兒童并以住居各該牛奶站之城市及其附近三華里內之鄉村者爲限

(十一)調查登記及體格檢查之手續須由站印製家庭貧苦兒童調查表(詳列甲別門牌號數戶主姓名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面部特點)等項并派員會同鄉鎮村衙甲長照戶籍冊挨戶調查填列完畢後即規定各村街兒童身體檢查時間由站事先通知鄉鎮村衙公所轉知各戶家長携帶兒童并帶同本戶最近而有效之戶口表依照時間往牛奶站經由醫師檢查體格認爲營養不足即在戶口表該兒童名字上蓋以紅色一可發牛奶一戳記該兒童即將戶口表再交牛奶站登記員該員在戶口表再加蓋「已登記給証」戳記并同時填發領奶証(領奶証式樣另定附發)

(十二)各站檢查體格之醫師由站商請當地縣政府聘請省立醫院或衛生院醫師義務担任之

(十三)各站將合於應供給牛奶之兒童人數統計清楚後應即電報本署以憑配發牛奶

(十四)發放量奶粉每七日(即每星期)發一磅汽蒸牛奶每七日發兩罐每月發四次但爲減少兒童來往頻繁起見得一次發足兩個星期飲用量(即每兩次發足一個月數量)

(十五)各站發放牛奶應將飲用方法及其分量詳爲宣導並用木板書寫懸挂站處以便看閱

(十六)兒童領獲牛奶准携回家自行飲用但不許變賣否則停止發領各站每半月應到各兒童家內予以抽查糾正至少抽查百分之五并将所得情形填具報告表具報本分署(報告表分兒童

姓名住址有無變賣兒童飲奶後身體是否較佳家長意見糾正事項附記等欄)

(十七)領奶時以由家長率領兒童親領爲原則以防冒領各站應備冊登記由領奶人蓋具指奉於月終備文檢冊報銷(報銷冊式另定附發)

(十八)各站辦理時應力求秩序良好手續簡捷領奶者依到站先後順序而領不許有爭先恐後及爭鬧現象辦理人員尤須禮貌謙和維持秩序必要時得由站商請當地市縣政府派警協助

(十九)本辦法經署長核准後施行

區別	管轄	縣份	設置				各期	合計	百分比	備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區	荔浦、修仁、蒙山、昭平、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信都、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荔浦、平樂、恭城、懷集、十一縣	
第二區	象縣、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遷江、河池、宜山、柳城、天河、忻城、羅城、宜北、潯江、天峨、南丹、十九縣	
第三區	蒼梧、岑溪、容縣、藤縣、平南、桂平、武宣、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桂平、藤縣、容縣、武宣、岑溪、平南、貴縣、興業、博白、玉林、北流、陸川、十三縣	
第四區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都安、隆山、橫縣、那馬、隆安、平治、果德、武鳴、扶南、綏濠、上思、同正、十六縣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龍津、上金、潯、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龍津、祥寧、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養利、雷平、十一縣	
第八區	桂林、市臨、建永、福百、壽陽、朔興、安、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全縣、灌陽、義寧、靈川、資源、龍勝、金秀、秀、設治局、十三縣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五一

號數：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		縣牛奶站兒童領奶證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出生年月		
住址	鎮	村街	巷	號
備攷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發 放 備 查 表					
期次	月	日	營養品種類	數量	備攷
1					
2					
3					
4					
5					
6					
7					
8					

五二

縣

鎮鄉

村缺乏營養貧苦兒童調查表

三十五年

月

查報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父母姓名	兒		年齡	面部特點	本奶站發給憑證數	附記
				姓名	性別				

說明：(一)本表由鎮公所督率各街街甲長查照戶籍冊就甲戶次序先後逐戶親往查填以昭覈實

(二)無戶籍者應飭登入戶籍并即將兒童登入本表內(三)甲長應於附記欄按名蓋章負責

(四)本表限 月 日以前查填完竣由鎮長彙齊逕交本分署所設各縣牛奶站收(五)

站收到後應迅即決定身體檢查日期通知各村街舉行身體檢查決定應否發給營養品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某某縣市局牛奶站某年某月份報銷冊

發奶証 號數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發給物 品名稱	數量	蓋章或 指印	備註
合計							

某某機關長官 ○○○ 蓋章

負責醫師 ○○○ 蓋章

在場監發人 ○○○ 蓋章

經手發給人 ○○○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辦理牛奶站須知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一、本分署所屬各牛奶站負責人員均須依照本須知所規定各項切實辦理以期完成任務
- 二、各站負責人員應直接發放本分署所配撥各站之奶類使營養不足之兒童得受實惠
- 三、各站所受配之奶類係暫定供給仟壹名營養不足之兒童兩個月（八星期）之用如各縣營養不足之兒童人數過多時可擇其需要中之最需要者先行賑發如確有增加必要時可報署請求增配奶量

四、各站地點應商諸當地縣市政府借用公共場所以環境清潔地點適中及維持秩序較易治安較佳之地點（如公園體育場宗祠教堂等）為宜

五、各站協助人員應請由當地縣市社救協會調派工友可就地雇用惟須忠誠可靠並有舖保者

六、各站於發放牛奶之前應先辦理兒童身體檢查登記及佈置站場其步驟如下

1. 印就領奶証若干份刻「發給牛奶」「不發給牛奶」「已發」等木章應用
2. 通知各鄉鎮先將最缺乏營養之兒童調查編具名冊一份以便屆時依冊檢查身體
3. 商請當地衛生機關派定醫師會同協助人員依時分別前往各鄉鎮實施身體檢查其應予賑發牛奶者並發給領奶証
4. 發領奶証時應分別編號並將號數載入名冊以便發放時易於查對
5. 領奶証發完後應將發奶日期通知各鄉鎮公所轉知各受賑兒童來站具領並將受賑兒童分為若干組每星期每組發放一次並將各組號數公佈週知

6. 各站應先佈置入口及出路入口佈置一登記處出路佈置一發放處以免擁擠而便發放

7. 爲免發放時個別過秤之煩各站應先預備各種工具計應造一磅庄(約市秤一四兩八錢)及

三市兩或四市兩之標準量器及購備鉄鉗罐刀等以爲發放奶粉及開箱開罐之用

七、各站發放牛奶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發放時應先注意秩序除每日應派發之兒童須預期通知各鄉鎮轉知外當日應受賑之兒童

須依次排列以到站先後爲次序輪次發放切勿使後來先領否則秩序一亂卽無法展開工作

惟盲目殘廢傷病者應另行排列優先發給

2. 發放時入口登記處先將受賑者之領奶證查填並取報銷冊着領奶者蓋手摹後然後發還原

證並着向發放處領取牛奶

3. 發放處如發出牛奶後應於領奶證上蓋上「已發」之記號以杜重領

4. 各種奶類應按週次發放不得多發

5. 各種奶類之飲用法除印發外並應於站內當眼地點板書公佈如受賑兒童不甚明瞭應隨時

解釋之

6. 各站所發放之各種奶類如有招紙商標者應予撕去並應將鉄罐打凹或另敲一記號俾減少

兒童暗行出售情弊並隨時囑咐受賑兒童不得變賣

7. 各站受賑兒童暫以壹千名爲限而各縣市難童衆多難免不無吵鬧或強領情事發生各站負

責入及協助人員工友等於發放時務須態度謙和予以解釋不得有傲罵舉動必要時得請當

地治安機關派員警協助維持秩序

8. 各種奶類發放數量

甲、煉奶每星期發兩罐

乙、汽蒸奶每星期發兩罐另配白糖四市兩

丙、奶粉每星期發一磅另配白糖三市兩

八、發放時並應請當地縣市參議會或黨政機關派員監發以示公允並應按日結算查點數目以備本分署隨時派員查驗

九、各種奶類得來不易各站負責人員亟應盡保管之責勿使腐壞故各站接到本署所配各種奶類時須擇高燥地方置放如屬低濕地方尤須先墊地板然後置放並減少腐壞

十、各站負責人及協助人員應隨時調查受賑兒童有無出售情事並應勸導各商店勿予收售

十一、各站所發放之牛乳如發現受領者有轉賣或廢棄不食者則應即時停發

善後救濟總署免費供應牛奶辦法

工 總則

一、凡孕婦乳母及年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需要營養而無力購買奶粉奶水者均得依照本辦法或由各分署免費發給其在各地機關學校由機關學校負責供應其不在機關或學校者由分署委託當地之公私立牛奶站供應俾所有孕婦乳母及兒童均可獲得適當之營養食品以增進其健康

二、下列各項營養品由分署或其委託機關免費供應之

1. 牛奶：每兒童每日應至少飲兩碗（一品脫）之牛奶
牛奶可分為下列數種

a 淡奶 *Evaporated Milk* 罐頭裝內含少量水

b 煉奶 *Condensed milk* 罐頭裝水份已鍊出並加糖

c 乾牛奶粉 *Dry and Powdeled milk* 聽裝或桶裝（牛奶粉又有全奶與脫脂奶之分別）

d 全奶 *Whole milk* 係用全奶裝成宜為嬰兒孕婦乳母及缺乏營養之兒童飲用

e 脫脂奶 *Skimmed milk* 此種奶所含發熱量較少所含脂肪亦較少

2. 魚肝油：每人每日應食三百個單位

3. 湯粉：多量蛋白質蔬菜湯可摻開水照附單飲用

4. 自製之豆漿及豆代乳粉——在必要時得徵求營養專家之意見用為奶粉及奶水之代替品

5. 其他營養品：如牛奶站供應便利時均可隨同供應

II 實施辦法

- 一、免費供應牛乳由各分署之振務組及衛生組協同辦理之該兩組主任應調查合格機關學校及牛奶站之需要數量並妥訂一普及城市及鄉村之整個計劃以資推行
- 二、各分署應會同當地之社會衛生行政機關及私立社會福利業務機關組織委員會商決牛奶奶粉之分配與供應辦法

III 供應機關與學校之合作辦法

- 一、凡收容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機關如以前曾向分署領得其他救濟物資者亦可領得牛乳及奶粉
- 二、各機關配得營養品後其報銷辦法得依照其他救濟物資報銷辦法辦理之
- 三、各學校得向所在地之分署申請免費供應奶水奶粉領得後並應規定時間於原有食堂供應至供應所需費用如薪柴費等必須自行設法籌措不得向飲用之學生取費
- 四、各機關學校領得牛奶及奶粉後其供應方法應受本署之督導
- 五、機關與學校領得牛奶奶粉後如分署對其供應方法認為未滿時得停止其免費供應

IV 舉辦牛奶站辦法

- 一、各分署得選擇素有工作成績之私立社會福利業務機關負責舉辦牛奶站並選擇辦理優良且確能長久繼續此項工作者酌予優先供應
- 二、牛奶站之開辦及經常費用由舉辦機關自行籌措或由分署與之分担必要時由分署完全負擔
- 三、牛奶站工作人員之延聘及其薪津之支給統由舉辦機關負責之
- 四、牛奶站所供應之牛奶必需合於衛生條件且須監視試用者當場飲用以免浪費

五、牛奶站應儘先選擇城市或鄉村中之最貧窮區域設置之

六、凡孕婦乳母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確實需要營養者均得前往牛奶場飲用

七、凡必須領返家中食用者須參照「本署難民家庭及難民個別補助辦法」辦理之

V 分署申請營養品辦法

一、各分署應根據實際需要提前向總署申請俾所需奶粉奶水可早日運到

二、第一次申請應以兩個月之需要量為限

三、第二次申請應於開辦一個月後行之俾有一個月之儲量以免中斷

四、營養品在供應前應由各分署負責選擇適當地點儲藏保管

VI 附則

一、本辦法呈奉 署長核准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清寒學生救濟辦法大綱

- 一、凡現在收復區內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家境確屬清寒者得就本署各地區物資分配情形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酌予救濟其未在校肄業之學生而合於難民標準者依普通難民救濟辦法予以救濟不得適用本辦法各項之規定
- 二、清寒學生救濟工作由本(分)署或辦事處與當地救濟機關或學生救濟機關聯合辦理之必要時得自行舉辦之
- 三、清寒學生救濟工作應由本(分)署或辦事處統籌辦理不得在同一學校中與兩個或兩個以上機關辦理同一救濟工作
- 四、聯合辦理清寒學生救濟工作(甲)設計與執行由商定合作機關負責(乙)有關原則之決定物資之分配以及工作之協助與監督由本(分)署或辦事處負責必要時得由本(分)署或辦事處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之
- 五、清寒學生除學費外因生活需要自動向合辦救濟工作機關申請救濟時應詳述其需要經核機關依照本署「發放振卹物資或貸金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其談話內容詳為紀錄并經調查屬實後隨時個別予以救濟再將受救濟情形加以紀錄以資參考
- 六、合作機關須與校方學生公費審查委員會取得聯系以查明申請救濟者已否得有公費待遇其未領公費之學生中如係特殊貧寒經會同審查確實者應有受救濟之優先權其次為半公費生之協助至於全公費生僅能得衣被之救濟

七、救濟清寒學生爲養成其自助與「取予有道」之精神以採用本署工振方式爲原則但其工作時間與報酬不適用普通工振之規定以重學生學業

八、清寒學生除因病經醫生證明確實或因臨時緊急需要者予以直接救濟外概依下列各項工振方式由合作機關與學校當局共同計劃施行救濟

(一)辦公室工作文件抄寫打字管卷等

(二)圖書館管理工作

(三)平價食堂之管理與清潔工作

(四)爲救濟機關担任調查發放救濟物資或社會服務等工作

(五)辦理平民學校或指導兒童遊藝

(六)改製舊衣或縫製新衣

(七)整理校園校舍等工作

(八)從事簡易之生產工作如澆菜種菜等

九、清寒學生救濟工作應按其個別需要予以下列各項物資之救濟

(一)衣：個別發給舊衣舊鞋布疋棉花

(二)食：a. 個別發給米，麥，麵，雜糧湯豆粉等

b. 平價食堂早晨饅頭豆漿之供應(做工者免費)

c. 魚肝油，奶粉：(限貧病及醫生證明者食用)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配發救濟物資交收辦法卅五、十二、十八、

第一條 本分署爲求救濟物資之迅速撥運起見遵照總署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成馬代電指示及參照廣西省政府成梗社三字第二〇三九號代電規定各縣接收儲運救濟物資辦法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站奉到本分署令飭撥發各受賑機關各項物資後應立即查明該站現存是項物資數量準備撥發如無庫存或數量不足應即分別列具品名數量尅日電報本分署俾便轉飭撥運

第三條 各站奉到本分署令飭撥運物資至他站時應立即將是項物資如數運送該接收站如該撥運站因運輸困難一時不能將是項物資輸送應即將情電報本分署以求解決

第四條 各站奉飭配發物資如庫存數量足敷撥發或請求撥運之物資業已運到應即通知受賑機關派員備據到站或接收地點洽領如各該站於配發物資經已備齊之三日內尙未發出是項通知者各主辦人員應以延誤運輸論處

第五條 配發各受配發機關物資如數量過鉅而各該站庫存物資一時未敷全部撥發且須分批領運者各該站應將目下可撥發之一部份物資品名數量通知受配機關先領餘候物資續到再行通知領運以求兩便惟應於通知書中說明原因以免誤會

第六條 各受配機關接獲本分署通知配發物資後應一面向指撥站查詢是項物資是否齊備并密切聯繫俾便交收

第七條

各受配機關接到指撥站通知領運物資後務須於三日內派員備據到指撥站或指定地點接收各接收人員應將到達指撥站或指定地點日期分報廣西省政府及本分署備查各指撥站發出領運物資通知後如受配機關逾期尙未派員來站或指定地點接收又未將逾期原因報告指撥站各該站應將逾期未領情形報署以便將該項物資另行改配其他機關

第九條

各受配機關人員到達指撥站或交收地點後應迅將物資清收運回不得延誤如物資數量過鉅不能即時運清應於接收地點自設臨時倉庫存放陸續運回

第十條

各站撥交物資所用衡器須會同接收人員先用法碼較正然後使用各受配機關事後不得藉口衡器差異要求補發

第十一條

配發各受配機關物資指定由指撥站輸送者各該站應於奉飭一星期內調派船車輸送如物資數量過鉅必須分批運送者應將分運情形報署備查如船車調派困難應即報署核辦

第十二條

各受配機關接收糧食除確實霉壞不堪食用者外無論品質精劣均應一律接收各該站亦應將庫存精劣物資分配撥發以昭公允如受配機關因一部份糧食品質稍劣不願接收各該站應將情形報署本分署得將其配額取銷改配其他機關

第十三條

物資運費負擔之區分以本分署配發物資文列或表列交收地點爲標準未達交收地點前之運費爲本署負擔已達交收地點後之運費由受配機關負擔

第十四條

各受配機關如因運費難籌得將領到賑糧以工賑方式折付運費1. 船車運費依照里程

第十五條

規定以實物折算現金支給按照發給地該旬十日平均糧價以九折伸合2. 伙力費每人每天發糧食二斤兩項均須取得指撥站本分署駐縣工作隊或當地縣政府縣參議會商會鄉公所等證明分報省府及本署備查

第十六條

各受配機關所接收之物資其屬於自運者應即預集運輸工具或征調民伕接運關於接收物資人員之僱用船車指撥站應儘量協助以利運輸

本辦法自本署頒行之日施行并呈報總署備案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
僱用民船及人力獸力驛
運之運費支付實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奉 總署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浦秘字第二三三一號訓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載運本署救濟品之小型民船在租僱期內所有船員之主食品得依照本辦法支付實物扣低工資并得就其應領運費或租金額內請求搭配但以民船為限輪船不得援例辦理

第三條 凡以人力獸力利用板車驛運或以人力挑運之運費在不通鐵道公路及水道之地區運用於鄉村分配者亦適用實物折付運費但以直接付給勞力者為限

第四條 前項支付實物之主食品暫以麵粉或食米為限

第五條 支付實物每日每人二土四市兩

第六條 折付運費之實物按照當地糧食市價折合國幣在運費或租金內扣除之

第七條 糧食市價以發給實物之前一日價格為折算標準

第八條 如運輸起點或終點地區無麵粉市價時得請專發食米

第九條 凡承運本署物資之勞動者因南方習慣關係不欲支領麵粉者得改發食米但須視本署各倉庫糧食儲存情形由該主管部門查酌辦理

第十條 長期僱用之民船或人力獸力驛運工具在停集期間勞動者應領實物得按旬發給仍照第六條規定扣低運費或租金

第十一條 小型民船或驛運工具出發運輸物資時應預算行程由儲運站將應領全程實物彙總計

第十二條 第一次發交押運員按程發給

第十二條

支領實物應詳列運輸工具種類等級人數起訖地點應領數量檢付受領證（勞動者個

別蓋章）及當地價單（如報紙報露或商會證明）請站核發由站月終呈報銷

第十三條

支領實物如有浮報剋扣折價及一切不法行為一經查出經辦人應受最嚴厲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業務原則

(四)衛生

- 一、本由被助而自助之旨輔助地方政府或慈善團體辦理醫療與衛生善後極力避免代辦絕對不可包辦
- 二、關於衛生善後保持以供應醫藥設備器材爲限度之原則盡力減少經臨補助費之負擔
- 三、關於醫療緊急救濟與防疫設施除供應醫藥器材外得酌量補助開辦費及經常費俾能迅速開診并得補助貧苦病人免費醫療所消耗之一部或全部
- 四、接受善後救濟衛生器材供應或及經費補助之醫院產院等須具備下列條件
 - 甲、具有忠誠服務之主辦人員及相當優良之工作幹部
 - 乙、具有相當經費來源而能保証以病床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劃定爲普通病床以五分之一以上爲完全免費病床(例如一百病床之醫院應有普通病床四十張免費病床二十張)其每月門診之完全免費人數不得少於全月門診人數總數三分之一
 - 丙、協助復員之各醫院產院以及分署於必要時所主辦之臨時醫院欲求辦理完善自非一蹴可就勢須假以時日但必須確守醫學倫理重視病人安全以符病人第一職業第二機關第三之鐵律其門診與住院病人之病歷應適合醫院管理規則之規定
- 五、一切防疫設施無論貧富必須完全免費
- 六、各醫院產院之婦嬰保健設施應以完全免費爲原則

七、戒煙醫院除少數規模較大者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共同辦理以資示範外餘悉應由禁煙機關主辦本署及各分署僅處於協助地位以醫藥器材助其設備并得核發一部份救濟物資補助之分署不予代辦或包辦

八、醫學教育機關之善後屬於教育復員範圍其附屬之實習醫院則在善後救濟之列惟醫學院校如欲利用善後救濟之衛生器材有其應履行條件曾經教育部與衛生署訂定辦法可供參攷

九、衛生宣傳以介紹民衆接受防疫保健之科學新知識爲首要協助地方衛生與民衆教育機關儘量利用各種衛生宣傳資料與工具博採各種方法例如標語圖畫傳單刊物幻燈電影話劇演講座談會及衛生展覽會等廣事宣傳

辦理醫療救濟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一、申請免費醫療救濟者以患急性疾病亟待治療或短期內可以治愈之疾病而持有難民証或其他有關証件或社會服務機關介紹函件者爲限

二、凡患長期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暫以門診免費治療爲限惟該種病人若患有其他急性或短期可以治愈病症時亦得入院治療治愈時卽應出院

三、病人來署申請時（病重時可由其親友代爲申請惟須對該病人情形熟悉可代爲回答一切問題者）工作人員應儘速與之接談勿使等候過久若值公忙時應面囑稍候以免引起病人心理上之不快與反感有礙談話之進行接談時態度須和藹誠懇尤須具有耐心俾取得病人之信任以求得真實之材料

四、若干病人常因貧窮來署懇請准許住院以解決其食住問題工作人員應于事前注意及之加以解釋以免與醫生發生衝突

五、其有業已住院之難民（或由其親友）來署申請或審面請求發給免費醫療証時須注意：
1. 其住院已否繳納住院費及該款用罄與否
2. 其病情是否屬於急性病症
3. 其家庭及經濟狀況如何
4. 經調查確屬赤貧難民時可核發免費証惟其免費日期應自申請日始過去之住院費用不予負擔（急性疾病患者可斟酌情形將免費日期予以提前）

六、遇有急症醫院可核准先行住院再補辦申請手續
惟須：
1. 遵照本署規定經派員調查屬實者
2. 住院後二日內卽行補辦申請手續其免費

日期可自入院日起算。

七、發給免費醫療證時應知照病人若須住院者應于出院時來署登記出院入院日期俾便核對院方帶來之入院出院通知單有無虛報情事

八、振務組應經常派員赴各醫院探視各該院對於本署難民待遇情況

九、患病難民有亟需特別營養品經醫生證明者可洽諭衛生組核發之

十、病人如遇所需藥品爲醫院所無而爲分署所有者可由院方向分署請領如亦爲分署所無者則應由院方酌購備用不得勒令病人自購或逕向分署衛生組請領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處理醫藥器材辦法

- 一 各分署處理醫藥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分署對於總署所配發之醫藥器材關於接收點驗事項應由儲運組及衛生組各派一人會同負責辦理每次接收後在接收清單內雙方應簽名蓋章呈由組主任核轉分署署長核閱並製成副本呈送總署備查
- 三 醫藥器材之保管應由儲運組負責辦理關於技術部份如需有冷藏者及其他分裂儲存等技術事項應由衛生組協同辦理之
- 四 醫藥器材之登帳衛生組應指定二人協同儲運組負責辦理並應製成詳細清單（內分品號品名單位上次接收剩餘數新接收數分配量分配剩餘量破碎及損壞備致及日期等）是項清單應抄送聯總分署及省（市）衛生處（局）備查
- 五 衛生組應根據詳細清單提請醫藥器材分配小組會議決定分配辦法製成分配表呈由分署署長核定後交由儲運組配發衛生組應指定人員至少二人協同儲運組辦理配發事項
- 六 儲運組及衛生組協同配發完畢後應即分別製成表格及裝箱單儲運組衛生組各存一份備查並以一份逕寄收受機關另以一份隨配發物資送達
- 七 配發完畢後衛生組應派一人會同儲運組將已配發之藥材點交負責運輸人員並製成表格雙方簽字以一份由衛生組抽寄各受配機關查收
- 八 儲運組之藥庫每週或每半月應將儲存及配發物資列表分別報告儲運組及衛生組該表上

- 九、應載明日期配發地點藥材名稱包裝數重量已運待運某地數量及備攷等
衛生組應會同聯總衛生部門代表省(市)衛生處(局)代表組織醫藥器材分配委員會按期
開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十、由分署簽發命令送達各被配機關同時應將已行配發之藥材呈報總署備核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署隨時修正
- 十二、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辦法

一、凡收復區各縣市其地處交通衝要衛生署認為有儘先設置或恢復地方醫療衛生機關之必要並應予以協助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儘先設置或恢復地方醫療衛生機關者爲省市立醫院縣地方公立醫院或衛生院

三、儘先設置或恢復之地方醫療衛生機關開辦時所需之醫藥器材除由衛生署代請撥發善後救濟物資外並由衛生署在行政院撥發之補助縣市地方醫療衛生機關經費內予以一次之補助費爲補助修建房屋及購置內部設備之用

前項補助費由衛生署依據各該地方醫療衛生機關所準備之病床數酌定補助費之數目不足之數由省市縣政府編列預算或由地方籌具

四、領受衛生署補助費之地方醫療衛生機關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須有固定屋院及適當寬度之空地足以發展者

(二)如無現成可以修繕之房屋須由地方撥出相當寬度之地基並能籌集建築經費及基金者

(三)各該地方醫療衛生機關須有健全之組織(如院務委員會或董事會之設置)及固定之經常費用(如編列於省市縣之預算或足以自給之經費等)

(四)主持人員須爲學驗俱優之專門人才並擅長行政工作者

五、應行設置或恢復之地方醫院機關其設置或恢復之地點由衛生署決定之

六、衛生署對於補助之地方醫療衛生機關必要時得派遣推行公醫制度醫師前往籌設主持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卅五年一月

第一條

各地方公立醫院之設置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公立醫院應設置董事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公立醫院經費基金之籌集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立醫院建築設備之計劃捐募事項

三關於公立醫院院長人選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公立醫院業務之督監事項

第三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以當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長官充任
餘由發起人推定呈請所在地地方政府加聘以後每滿一年由董事會自行改聘二分之

一

第四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互選之

第五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

第六條

公立醫院經費每年由政府撥助外以地方自治經費地方自籌基金之孳息及業務
收入爲來源

第七條

公立醫院開辦費應需數目之最低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收支賬目請由會計師審核後在當地報紙公告
并呈報所在地地方政府

第九條 公立醫院各級職員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第十條 各縣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成立之縣衛生院其醫療部份劃出設置公立醫院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立醫院開辦費最低標準

科目	四十病床醫院	一百病床醫院	備考
基地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至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	四十病床醫院以基地六畝計一百病床醫院以基地十畝計每畝以國幣四萬元計包括病室門診部員工宿舍廚房廁所圍牆等建築物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八、〇〇〇、〇〇〇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	包括傢俱被服及器械
設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如係利用原有醫院地址或其他房屋修繕者地基及建築費可減少

二、各地物價不同所有開辦費之估計可酌予增減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流離人民醫葯救濟實施通則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免費辦理各地流離人民醫葯救濟以期減少疾病及死亡率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署視事實之需要得指令各地分署由振務組衛生組與各省衛生機關或公私醫院診所

第三條 合作辦理各該區流離人民醫葯救濟事宜
合作辦理各該區流離人民醫葯事宜所需之藥品器材及補助費由本署經由各分署供給

第四條 各分署對於擬予醫葯救濟之流離人民由振務組先作初步調查然後指定醫院或診所並

第五條 凡持有免費醫療證以便憑証就醫此証謹對本人有效不得轉借他人

第六條 凡經各醫院門診主治醫師認爲需要住院留醫者應由各該院設法收容其住院費包括診

療費藥品費手術費檢驗費等一律免收除由本署補助所消耗之藥品器材外並按流離人民住院人數每人每日按照各該地省立醫院三等病床伙食費數額予以補助並依照各醫院所認定流離人民免費住院病床數目由各分署一次預付三個月補助伙食費每屆月終仍由各醫院按月據實列報此種補助費亦可以實物代替

第七條 凡患慢性疾病非長期療養不能治愈者僅以門診醫葯救濟爲限各指定醫院暫不留醫但有併發急性病症經主治醫師之認可者得住院醫治仍盼能短期出院庶免久佔病床減少

善後救濟章程彙編

第八條 普通病人免費留醫之機會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渝市難民免費就醫實施辦法

善後救濟總署爲便利本市難民就醫特邀集各醫院會商門診及住院免費實施辦法共計七項分述如下：

一、凡難民赴各醫院或診所免費就醫以本署印就之難民免費醫療證爲憑

二、凡憑上項難民免費醫療證赴指定醫院就醫之難民所有門診掛號診斷檢驗藥品及手術等費

一概免收其所消耗之藥品器材由本署酌予補助

三、凡經各醫院門診之主治醫師認爲需要住院留醫之難民應由各該院設法收容其住院費包括

藥品費手術檢驗費等一律免收除由本署補助消耗藥品器材外並按每日每人補助伙食費伍

佰元計算依照各醫院所認定難民免費住院牀位數預將三個月伙食費總額一次付清由各醫

院按月據實列報

四、暫就中央醫院寬仁醫院及分院市民醫院第二平民醫院市立傳染病醫院仁濟醫院及國立上

海醫學院附屬醫院合設難民免費病牀六十張由各該院斟酌認定牀位分設

五、凡指定醫院之難民病牀須如數明白標示隨時預爲保留以應患病難民之急需預留難民病牀

空未利用時醫院得自由措置俟難民需要住院留醫即行騰出不得藉故拒絕

六、中國勞働協會附設診療所暨重慶市立十四個衛生所對難民就醫暫以門診爲限一律憑上項

免費醫療証免費醫治
七、本辦法由本署衛生業務委員會分函各有關醫院衛生所診所一律從卅五年元月十六日開始

善後救濟總署渝市難民申請免費醫療暫行辦法

- 一、凡難民患病無力就醫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發給「難民免費醫療証」(以下簡稱醫療証)
- 二、醫療証得由本署振卹廳特賑組核發以病人親自申請為原則遇病重不克前來申請時得由其家屬或親友代為申請或書面通知
- 三、特賑組接到上項申請或通知時應即派員接談或前往病人住所調查經詢查屬實填具登記表(表式與難民申請補濟表同)送經組主任核准始可發給醫療証
- 四、填發醫療証時須參照病人所在地與各醫療院所之免費門診人數及病床數目填明指定醫療院所以便就診
- 五、醫療証有效日期應斟酌患者之病情而決定之如所患係慢性疾病需要長期治療者則有效期間可以月為單位如期滿仍需繼續治療者得經醫師證明後延長有效期間
- 六、指定醫療院所如有社會服務部門則治由該部門按月報告各病人治療情況否則經常派員分訪各院所調查治療經過
- 七、難民持醫療証前往指定院所之門診部診視倘醫生認為需要住院時得入院治療惟須於入院及出院之日由醫院及本人雙方在本署印備之入院免費治療通知單上簽署由院方逕寄本組以為病人住院之通知並為結算住院難民總數時之憑證(單式附後)以便通知衛生業務委員會核實
- 八、難民患有慢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免費醫療

九、持證人務須遵守本辦法暨醫療證書面所列「注意事項」否則取銷其免費醫療權

十、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振卹廳
難民免費醫療證

核經
發發姓名：_____

人人蓋蓋性別：_____

章章年 齡：_____

住址：_____

指定醫療院所 _____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證有效日期：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黏貼照片
或印蓋指
摸處（以
左手食指
為準）

善後救濟章程彙編

注 意 事 項

- 一 持證人須往指定之院所就診
- 二 憑此證得按各院所之門診辦法依次掛號
- 三 此證之免費範圍包括掛號診療檢驗藥料住院（伙食除外）及手術費等項
- 四 本證由本人收執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否則取消其免費診療權
- 五 持證人如無照片須於掛號時印蓋指摸以資核對
- 六 本證於有效日期屆滿後即行作廢持證人得請求換領新證

八二

收復區鐵路醫院利用善後救濟醫藥器材辦法

一、凡收復區各鐵路醫院（以下簡稱各醫院）願利用善後救濟之醫藥器材復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收復區鐵路醫院欲利用善後救濟醫藥器材復員者，應補充之藥品器材，先由該主管路局填具印就之申請表，送由所在地分署核轉善後救濟總署核發。

三、利用善後救濟器材之鐵路醫院，應具下列條件：

（一）有固定院舍及適當寬度之空地，足以發展者，如固有院舍業已被燬，須由各該路局覓得相當寬度之地基，並撥定的款建築院舍。

（二）有確定經常臨時各費預算及財源者。

（三）須有德業並懋之主辦人員及相當優良之工作幹部。

（四）凡接受善後救濟器材之鐵路醫院，最低限度應有之病牀及醫務人員如次：

牀位

五〇

醫師（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公共衛生醫師）

外科

內科

婦產科

眼耳鼻喉科

護士（其中至少一人為公共衛生護士）

四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八三

助產士(其中至少一人爲公共衛生助產士)

藥劑生

檢驗員

醫護助理員

二人
一人
一人
四人

(五) 凡接受善後救濟器材之鐵路醫院對於所在縣市之一般民衆應予以醫療救濟及防疫措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1. 各鐵路醫院須有適合衛生醫醫院管理規則之詳細病歷紀錄

2. 並得由就近之醫學院校商借利用作教學醫院

3. 各鐵路醫院之收費辦法應規定如左

(甲) 除鐵路員工依照路局規定辦理外對旅客及所在縣市之一般民衆之一切防疫設施

例如點種牛痘傷寒霍亂之免疫注射與隔離醫治等無論貧富一律免費

(乙) 對旅客及所在縣市民衆之婦嬰保健設施例如產前檢查接生及產後護理兒童健康

檢查等應以完全免費爲原則

(丙) 保證五分之一以上病床爲一般民衆之完全免費病床在疫病流行期間劃出

病室爲隔離病室一律免費並按月爲一般民衆門診之完全免費人數不得少

門診人數總數三分之一

(丁) 對於旅客及所在縣市一般民衆之醫藥收費不得超過當地一般公立醫院之

四、本辦法由善後救濟總署交通部及衛生醫學會同擬訂並呈行政院備案



官

548.432

48134

:3

